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潘生娥：本院受理原告朱淑娥与被告潘生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你去向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625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你应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到本院城关法庭201办公室领取相关诉讼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的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。本案定2025年9月4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城关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